

限期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决定陈述、申辩告知书

陆宝安（承租人）：

经查，你（户）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宁馨苑小区5栋2单元302号的公共租赁住房。你（户）自2020年1月起欠缴租金，累计欠缴租金6个月以上，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9542元（暂计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根据《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二十九条、《河北省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秦皇岛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我局拟向你（户）作出《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要求你（户）自接到该决定书后30日内腾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并补缴欠缴的租金和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如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到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直接作出处理决定。

联系地址：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联峰路112号（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335-7093571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2月5日



限期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决定陈述、申辩告知书

冯树艳（承租人）：

经查，你（户）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宁馨苑小区9栋2单元201号的公共租赁住房。你（户）自2019年1月起欠缴租金，累计欠缴租金6个月以上，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13104元（暂计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根据《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二十九条、《河北省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秦皇岛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我局拟向你（户）作出《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要求你（户）自接到该决定书后30日内腾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并补缴欠缴的租金和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如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到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直接作出处理决定。

联系地址：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联峰路112号（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335-7093571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2月5日



限期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决定陈述、申辩告知书

刘强（承租人）：

经查，你（户）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宁馨苑小区9栋5单元301号的公共租赁住房。你（户）自2021年1月起欠缴租金，累计欠缴租金6个月以上，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1509元（暂计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根据《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1号）第二十九条、《河北省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秦皇岛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我局拟向你（户）作出《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要求你（户）自接到该决定书后30日内腾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并补缴欠缴的租金和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如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到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直接作出处理决定。

联系地址：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联峰路112号（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335-7093571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2月5日



限期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决定陈述、申辩告知书

高峰（承租人）：

经查，你（户）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宁馨苑小区 10 栋 4 单元 101 号的公共租赁住房。你（户）自 2020 年 1 月起欠缴租金，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3000 元（暂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根据《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1 号）第二十九条、《河北省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秦皇岛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我局拟向你（户）作出《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要求你（户）自接到该决定书后 30 日内腾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并补缴欠缴的租金和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如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到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直接作出处理决定。

联系地址：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联峰路 112 号（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335- 7093571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2 月 5 日



限期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决定陈述、申辩告知书

郭海顺（承租人）：

经查，你（户）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宁馨苑小区 11 栋 4 单元 203 号的公共租赁住房。你（户）自 2021 年 1 月起欠缴租金，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4842 元（暂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根据《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第二十九条、《河北省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秦皇岛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我局拟向你（户）作出《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要求你（户）自接到该决定书后 30 日内腾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并补缴欠缴的租金和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如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到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直接作出处理决定。

联系地址：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联峰路 112 号（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335- 7093571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2 月 5 日



限期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决定陈述、申辩告知书

张丽红（承租人）：

经查，你（户）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宁馨苑小区 11 栋 4 单元 601 号的公共租赁住房。你（户）自 2020 年 1 月起欠缴租金，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9582 元（暂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根据《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第二十九条、《河北省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秦皇岛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我局拟向你（户）作出《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要求你（户）自接到该决定书后 30 日内腾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并补缴欠缴的租金和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如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到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直接作出处理决定。

联系地址：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联峰路 112 号（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335- 7093571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2 月 5 日



限期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决定陈述、申辩告知书

贲振峰（承租人）：

经查，你（户）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宁馨苑小区 14 栋 1 单元 402 号的公共租赁住房。你（户）自 2019 年 1 月起欠缴租金，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14463 元（暂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根据《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第二十九条、《河北省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秦皇岛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我局拟向你（户）作出《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要求你（户）自接到该决定书后 30 日内腾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并补缴欠缴的租金和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如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到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直接作出处理决定。

联系地址：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联峰路 112 号（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335- 7093571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2 月 5 日



限期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决定陈述、申辩告知书

盛启华（承租人）：

经查，你（户）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宁馨苑小区 14 栋 2 单元 402 号的公共租赁住房。你（户）自 2020 年 1 月起欠缴租金，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9811 元（暂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根据《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第二十九条、《河北省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秦皇岛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我局拟向你（户）作出《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要求你（户）自接到该决定书后 30 日内腾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并补缴欠缴的租金和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如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到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直接作出处理决定。

联系地址：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联峰路 112 号（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335- 7093571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2 月 5 日



限期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决定陈述、申辩告知书

张铁梁（承租人）：

经查，你（户）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宁馨苑小区 14 栋 4 单元 103 号的公共租赁住房。你（户）自 2019 年 1 月起欠缴租金，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10238 元（暂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根据《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第二十九条、《河北省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秦皇岛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我局拟向你（户）作出《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要求你（户）自接到该决定书后 30 日内腾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并补缴欠缴的租金和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如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到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直接作出处理决定。

联系地址：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联峰路 112 号（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335- 7093571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2 月 5 日



限期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决定陈述、申辩告知书

刘庆利（承租人）：

经查，你（户）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馨苑小区 11 栋 2 单元 601 号的公共租赁住房。你（户）自 2020 年 1 月起欠缴租金，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1496 元（暂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根据《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1 号）第二十九条、《河北省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秦皇岛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我局拟向你（户）作出《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要求你（户）自接到该决定书后 30 日内腾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并补缴欠缴的租金和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如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到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直接作出处理决定。

联系地址：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联峰路 112 号（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335- 7093571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2 月 5 日



限期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决定陈述、申辩告知书

刘云（承租人）：

经查 你（户）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4 栋 2 单元 2203 号的公共租赁住房。你（户）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欠缴租金，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10800 元（暂计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根据《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第二十九条、《河北省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秦皇岛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我局拟向你（户）作出《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要求你（户）自接到该决定书后 30 日内腾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并补缴欠缴的租金。

你（户）如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直接作出处理决定。

联系电话：0335-3650972。

联系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2 月 5 日



限期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决定进行陈述、申辩的告知书

马国芳（承租人）：

你（户）获得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资格后，租赁了秦皇岛市海港区安居东里一组团小区 39 栋 2 单元 2103 号公共租赁住房，并办理了入住手续。经动态核查，租赁期内你（户）于 2019 年 12 月购置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半岛一区 11 栋 1 单元 204 室住房，建筑面积 124.34 平方米，你（户）人均住房面积已超出秦皇岛市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政策确定的住房标准（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须低于 15 平方米以下且家庭住房总建筑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根据《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以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第三十一条、《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 号）第四十七条等相关规定，我局拟向你家庭作出《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要求你家庭自接到该决定后 30 日内腾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并补缴直至退出前欠缴的租金及其他费用。

你（户）如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直接作出处理决定。

联系电话：0335-3650972

联系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2 月 5 日

限期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决定陈述、申辩告知书

李昕（承租人）：

经查，你（户）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大儒世家小区3栋1单元1507号的公共租赁住房。你（户）自2020年7月1日起欠缴租金，累计欠缴租金6个月以上，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2520元（暂计至2022年2月28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根据《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二十九条、《河北省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秦皇岛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我局拟向你（户）作出《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要求你（户）自接到该决定书后30日内腾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并补缴欠缴的租金。

你（户）如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直接作出处理决定。

联系电话：0335-3650972。

联系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89号。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2月5日



一式三份
19份

限期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决定陈述、申辩告知书

李维（承租人）：

经查，你（户）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兴安家园小区 23 栋 1 单元 1610 号的公共租赁住房。你（户）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欠缴租金，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2439 元（暂计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根据《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第二十九条、《河北省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秦皇岛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我局拟向你（户）作出《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要求你（户）自接到该决定书后 30 日内腾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并补缴欠缴的租金。

你（户）如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直接作出处理决定。

联系电话：0335-3650972。

联系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2 月 5 日

